

##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暨監察人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97 年 9 月 25 日下午 3 時

地點：台北市北平西路 3 號 5 樓 台鐵第二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(依姓氏筆劃排序)

董事：陳錦煌、朱立熙、周燦德(請假)、林明德、林耀呈、林昶佐(請假)、張炎憲、莊國治、陳志龍、陳儀深、陳雙適(請假)、黃秀政、葉添福、廖繼斌、潘信行、賴峰偉、薛化元、謝文定、羅榮光，共計 16 位董事出席

監察人：吳清平、林麗貞(請假)、周國樑(請假)，共計 1 位監察人出席

列席人員：

基金會：楊執行長振隆、鄭秘書文勇、柳組長照遠、林組長辰峰、劉玉錦專員、陳專員雅真

法律顧問：錢漢良

主席：陳董事長錦煌

紀錄：許毓仁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
▲決定：

予以備查。

參、報告事項

一、陳董事長報告

(一)奉行政院 97.06.25 院授人力字第 09700146571 號函，內政部前政務次長林美珠原兼任本會第六屆董事，因職務異動，改由內政部新任政務次長賴峰偉接兼。

(二)奉行政院 97.08.27 院授人力字第 09700207701 號函，財政部統計處統計長李麗雪原兼任本會第六屆監察人，因職務異動，改由財政部統計處新任統計長林麗貞接兼。

(三)奉行政院 97.09.01 院授人力字第 09700186091 號函，李桐圳先生原任本會第六屆家屬董事，因李董事病故，改由台北市 228 協會理事長廖繼斌接任。

二、第 1 組報告

- (一) 文物典藏：為籌備明年「228 主題特展」及未來「228 國家紀念館」常設展內容，去(2007)年與收藏家林于昉醫師簽訂展覽使用文物的兩年租借契約，並於今年 9 月開始整理明年展覽相關文物。家屬捐贈及購置之文物亦陸續著手整理，10 月初擬召開文物典藏管理委員會，討論下年度文物採購計畫。
- (二) 「再見·蔣總統—反共、民主、台灣路」巡迴展：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邀請本會至台南市公園路的太平境或民族路教會，進行再見蔣總統展覽內容之裝置藝術策畫，已於日前進行場地勘查
- (三) 228 主題·藝術巡迴特展：今年 228 主題藝術巡迴特展，將於 9 月 22 日假彰化高中圖書館展出兩周，並於明年二月移至花蓮創意文化中心展出。
- (四) 「228 之友」研習課程：自 9 月份起公開招募 228 之友，並自 10 月份起陸續舉辦凝聚向心力與普及 228 相關知識之培訓課程，先期擬以 228 家屬及其後代為主要對象。
- (五) 228 通訊：8 月號 17 期 228 通訊已於 8 月 20 日出刊，18 期 228 通訊正在籌備中，預定於 10 月中旬出刊。
- (六) 228 法會：時逢農曆 7 月中元普渡，為盡撫慰家屬的職責，今年於 8 月 23 日(六)假臨濟護國寺辦理台北主場法會，約 120 人參加，參與家屬反應良好，其他地區依循往例，以協助家屬設立牌位的方式辦理。

### 三、第 2 組報告

- (一) 8 月 5 日及 6 日本會假台北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舉行「228 青年營」，計有 228 受難者家屬、大專院校研究所暨大學部在學學生及社會青年 50 人參與。由楊執行長振隆代理董事長主持開幕式，因課程安排多元而活潑，全體學員在兩天的研習課程學習情緒高昂，並與授課講師及工作人員充分討論及交換心得，研習營結束後本會與全體參加學員仍保持良好互動，為未來青年營隊的推展奠定良好基礎。
- (二) 第一屆「台韓人權論壇」預定 10 月 4 日(週六)於國家

圖書館舉行，上午場為「歷史與真相」，分「真相調查的成果與障礙」及「責任追究的實踐與困境」兩場討論會；下午場為「逆流與阻力」，分「賠（補）償制度之介紹與比較」、「人權組織與國際交流」及「政黨輪替與轉型正義」三場討論會，共有 20 位台韓專家學者參與研討，韓國「為求和解之真相調查委員會」前任委員長宋基寅神父（部長級）專程來台發表主題演說，單國璽樞機主教發表閉幕演說。本次論壇係台韓雙方首度在台舉行之人權論壇，為本會國際交流業務的重要里程碑，特敦請全體董監事踴躍出席，並撥冗參加當日晚宴（請參閱附件 1）。

(三) 9 月 10 日召開第 42 次真相小組會議，計有林明德、張炎憲、黃秀政、陳儀深、陳志龍五位董事及楊執行長振隆出席，由張董事炎憲擔任主席，決議要點如下：

1. 有關 2009 年國際學術研討會規劃案，預定於明年 2 月及 5 月各舉辦一場學術論壇，其中 2 月份論壇仍以 228 事件為主軸，並著重「教育傳承」之意義，由年輕世代之碩博士研究生擔綱發表論文；5 月份論壇以中國人權問題為主軸，因「六四天安門事件」明年屆滿 20 週年，擬以此為主題並探討西藏及新疆之相關問題。
2. 2 月份論壇發表論文之人選請真相小組成員各推薦 1 至 2 名，並參考以往通過本會著作教材補助之對象，於下一次真相小組會議（9 月 25 日）遴選，另有關明年兩次論壇之主題亦於下一次會議繼續討論。
3. 除暑期青年營隊外，可考慮舉辦寒假期間之青年研習營或工作坊。
4. 有關 2009 年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規劃案，目前以規劃常態展為首要。首先確定該展之工作小組名單，廣邀藝文界、文宣界、關懷者（歷史學者）、受難家屬等集思廣益，規劃 3 場討論會，以「具體、明確的主題」、「如何展示方向、特色」、「如何將 228 精神推廣及傳承下去」等為討論方向，並請第一組於近期內邀集相關人員召開會議。

- (四) 繼 8 月本會與海鵬影業公司合辦人權電影—《愛在波蘭戰火時》(Katyn, 或譯為《卡廷慘案》) 之試映會廣獲各界關注與好評, 為持續教育推廣及秉持宣揚人權價值之理念, 另於 9 月 16 日在高雄地區舉辦首映, 由朱立熙董事及柳照遠組長前往協助接待家屬。另本會楊執行長振隆於 9 月 5 日應民視「頭家來開講」之邀介紹及推廣本片, 使國人能從國際的視角來省思 228 事件。
- (五) 編號 2756 陳家霖案, 經本會 111 次董事會通過, 賠償 2 個基數, 經查權利人陳妙華民國 64 年 5 月 21 日死亡, 其賠償金應繼分 5 分之 1 由法定繼承人 5 人領取, 各 25 分之 1。復查陳妙華之長女朱怡燕於民國 96 年 11 月 5 日死亡, 其賠償金應繼分 25 分之 1 由法定繼承人 2 人領取, 各 50 分之 1 (請參閱附件 2)。

#### 四、行政室報告

賠償金發放情形：截至目前為止, 經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核通過並完成公告之賠償金申請案共 2,265 件, 實際應核發金額為 71 億 6 千 9 百 98 萬 8 千 3 百 16 元, 應受領人數為 9,655 人; 至 9/16 日止, 已受領人數為 9,536 人, 未受領人數為 119 人, 已發放金額合計 71 億 3 千 1 百 45 萬 6 千 1 百 95 元, 未領金額計 3 千 8 百 53 萬 2 仟 1 百 21 元。

▲決定：均予備查。

#### 肆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【二二八事件受難者及家屬撫助要點】(以下簡稱【撫助要點】) 修正案, 提請討論。

▲決議：

一、請針對擬修正之目的、原撫助對象及變更對象原因、經費預算及支出情形及修正後經費運用詳加說明。

二、輔助要點條文修正部分, 請邀法律專家如錢顧問等共同研商, 下次董事會重提討論。

二、本基金會九十八年度預算案(含業務計畫)業已編列完成, 謹提請討論。

▲決議：本案修正通過, 依據教育部要求將於 9 月底前將此案陳報教育部。

## 伍、臨時動議：

### 提案人：賴董事峰偉

案由：行政院有關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（以下簡稱二二八基金會）之主管機關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（以下簡稱二二八紀念館）主體修復工程之決議事項。

說明：行政院於9月23日上午以曾政務委員志朗為召集人，邀請教育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局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第1組和第6組等機關或單位代表，針對案由所揭事項，召開專案小組會議共同研商，決議如下：

- 一、二二八事件是台灣歷史重大事件，政府秉持正面、坦承、慎重的態度處理相關事宜，為符合社會期待，行政院決定二二八基金會與二二八紀念館自明（98）年3月1日回歸內政部為主管機關。
- 二、本案預算編列事宜，因98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已編列完成並送立法院審議中，不宜再作調整更動，請教育部依照預算審議通過金額補助二二八基金會，以利二二八基金會依既定業務計畫推展會務。
- 三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古蹟主體修復工程須持續進行，請內政部營建署全力協助，俾能如期完工。
- 四、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軟體，如史料研究、教育文化推廣等相關事項應妥為規劃，請教育部與內政部充分合作，使館務工作順利推動。

### 討論：

- 一、陳董事長報告：行政院專案會議有許多問題並未提及，因本會不能出（列）席說明表達意見，茲概述如下：
  - 1、教育部與本會所訂自96年4月1日起20年之行政契約委託，經營管理二二八紀念館。
  - 2、行政院原指示二二八紀念館之計畫期程是98年2月全面開館。之後，因監造及承商之間工程意見不一而延宕，本人曾於今（97）年6月4日拜會教育部鄭部長，部長指示相關單位應於明（98）年完成一樓樓面及外牆工程，以利二二八基金會佈展。

3、二二八紀念館分為主體修復及再利用兩部分，修復工程屬教育部中部辦公室負責，再利用工程為本會負責，能一併進行之工程則儘量配合，由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係由周次長燦德負責。

4、二二八紀念館係屬教育部之財團法人學產基金會所有，未來如何歸屬或撥用，有待釐清。

二、張董事炎憲報告：擬建請行政院於召開案由所揭相關專案會議時，能邀請本會董事長或執行長出（列）席或報告。

**決議：建請行政院於召開案由所揭相關專案會議時，能邀請本會董事長或執行長出（列）席或報告。**